

中国当代作家经典文库

作家专卷

张宇(上卷)

《中国作家》杂志社 主编

光明日报出版社

丛书名：中国当代作家经典文库

书名：张宇(上卷)

作者：《中国作家》杂志社

出版社：光明日报出版社

ISBN:7-80145-554-1/I247.7

出版日期：2002年1月

定价：7290.00元（全套）



目 录

软弱	(1)
精神游行	(473)
大街温柔	(545)

软弱



一、你总是心太软

1

作为一个老警察，经验告诉他，感应和直觉有时候往往比线索和分析还准确。收到那个神秘的传呼以后，于富贵莫名其妙的忽然就觉得不吉利。这种感应像苍蝇一样总在心里飞来飞去，飞得他不安。他感到这不是好兆头。后来他想，莫非真要出事儿？心里一惊，不由得就往坏处想。虽然咱干这一行的并不怕死，也不能只活40多岁就走吧？

由于出身贫穷，本来是乡下的山里娃子，起点太低，于富贵从走向社会开始，总觉得别人看不起自己。后来就一点一点地养成了自卑的心理习惯，终于演变和结构成了一种心理定势，凡事总往最坏处去想。一直到他当了警察，也没有改掉这毛病。

看起来人这一辈子，就是走得再远，也逃不脱出身的阴影。



张宇卷

于富贵就想，唉，要说干警察这一行，咱是常在河边走，哪有不湿鞋的？从早到晚和地痞流氓打交道，经他手送进局子的犯人记不清有多少。早些年盗窃罪能够判死刑时，他还敲了几个脑壳哩。可以说仇人多如牛毛，自己是一身枪眼儿，到头来被黑社会暗害了也不算奇怪。他的前任何满子就这下场，退休以后一天早上起来去溜鸟，走出家门没多远就被人用刀捅死了。不过老何那是在退休以后，他总算活到了60多岁。一个警察能活到60多岁，那就是福，不容易呀！于富贵于是就觉得，自己才40多岁，这时候就走老何的路，是有点早。

这时候已经吃过晚饭，于富贵坐在破沙发里陪着老婆孩子看电视。家里人只看到他坐在那儿看电视，当然不知道他心里正在想什么。他老婆刘伟手里掌握着遥控器，选的是郑州的有线一台，全家人都跟着看这个台。这个台因为经常报道一些人们身边的事儿，普通老百姓爱看，收视率就很高。这时候电视里正在播专题片，介绍的是郑州市三大公园扒墙透绿的“2号绿色工程”。现在什么事情都叫工程。说白了就是把三大公园外围的饭店和歌厅全扒掉了，让人们从外边能看到里边的风景。市政府一声令下，不惜损失几千万，也要还绿于市民。其实这些房子盖起来也没有多少年，那时候也是一



个什么发展经济的几号几号工程，也是市政府一声令下，这些房子就吹气泡一样冒出来。从盖到扒，并没有多长时间。好像这就是改革，到底要改革成什么样子，摸着石头过河，走着说着，谁心里也没数，于是就你盖盖，我扒扒，玩拉链一样。

全家人谁也没有话说，因为电视里说的“2号绿色工程”和他们家的现实生活太远，远得就像是看外国人的生活，实在是没有多大关系。另外，于富贵坐在家里看电视，使全家人感到很别扭。多少年来，于富贵很少像今天这样，能够按时在家里吃晚饭，吃过晚饭之后还陪着家人看电视。别说家人，他自己也觉得很陌生，甚至感到很反常，就像坐在别人家里一样。

一般来说，夫妻之间都是有感应的，有时候甚至连细小的心理变化都能够体味到。如果刘伟非常热爱自己的丈夫，又很敏感，这时候就会有所觉察而想到些什么。可惜她不会，他们的夫妻生活不太美满。二十年的夫妻生活熬下来，于富贵早就让她凉了心。她不但早就不再关心他，能够容忍他还视他为家人，这已经很不容易。现在她坐在那儿看电视，实际上什么也看不进去，她是在默默地等待，等待于富贵离开她和离开这个家庭。多少年来，她已经习惯了于富贵回家睡觉和回家吃饭，再也不习惯他没事儿在家里呆着。她就想已经吃过



张宇卷

饭了，他怎么还不走呢？

坚持了一会儿，为了不使家人感到别扭，于富贵终于慢慢地站起来，默默地走出家门。这就看出来，他在自己家里也活得很自卑。结婚时好像还好一些，那时候他也在厂里当工人，两个人在厂里是双职工，婚后也恩恩爱爱过了二年好日子。但是，自从他正式调出这个工厂，进入公安队伍穿上警察服装以后，家庭生活就慢慢地发生了变化。他为什么一定要干公安？这是他心里藏匿的一个秘密，连对自己的爱人也没有说过。他一直顽固地认为，只要他当了警察，就再没有人看不起他了。谁知他一走进公安队伍，自己就笑了。组织上分配他干反扒，反扒这个专业在公安队伍里最下等，也是被人看不起的。他才想到这就是命，从此认下来不再挣扎。

反扒这个专业在公安队伍里一直被看作最下等，因素也很多。一来呢，他们经常不着装。放着好好的神气的警服，他们不能够穿。也不是不让你穿，是你干这一行的没法穿。你是专门抓小偷的，你老穿着警服还不等于身上背杆旗？小偷老远就看见你，还不早早就跑了？所以他们是放着好好的警服不穿，得穿便衣。再就是他们这个行当，没有具体的上班时间。因为小偷没有上班时间，你就不能有上班时间。你不能够老坐在办公室里等活，要自己出去找活做。怎么找？说白了就是在公共



场所里泡，从早到晚得泡，白天黑夜得泡，把自己泡在暗处，才能发现和看到活动在明处的小偷。

活像守株待兔。

于是干反扒这一行，一开始就要练功夫。这么说吧，你在火车站的厕所门口蹲着，别人能把你当成要饭的和流窜犯，打扫卫生的老头老太太用扫帚拍着你的屁股赶你起来，有人把吃不完的食物往你怀里扔，这就算练出来了。这个层次是，你不再是人，没有人再把你当成人，而把你当成环境的一部分，你成了别人的环境。只有这样，你才算藏住了自己。就像打猎，你先得把自己藏起来一样。不同的是，猎人是藏在地形地物后边，你是藏在人群之中。火车站也好，商场也好，电影院也好，公共汽车上也好，你一走进去就不见就没有就消失了，这才是功夫。

都是干公安哩，家里人怎么也没有想到，于富贵干的是这样一种公安。一天到晚不回家，吃饭也没有钟点，做他的饭他不回来吃，没做他的饭他冷不丁回来了。那些年没有传呼，你永远不知道他在哪儿，家里有这个人 and 没有这个人一样。这还好忍受，最让家人受不了的是，他早晚回来一身脏的臭烘烘。刚开始，只要他一进门，爱人就逼着他洗洗换衣裳。时间一长，也没有办法了，你不能总让他洗总让他换衣裳吧？只好退一



张宇卷

步，白天就算了，夜里上床再逼着他洗洗换衣裳。后来连这一点也不能够坚持了，有时候他累得不想动，不想洗也不想换，他爱人就不让他上床。他自己呢，不上床就不上床，睡沙发也可以。大概从睡沙发那一刻起，他在家里的地位就发生变化了。从感到社会上的人看不起他之后，又感到家里人也看不起他了。于是，把在外边的自卑心理习惯带回来，在家里也开始自卑起来。这样也好，他觉得反正是被人看不起，也不在乎多家里这两个人，干脆表里统一起来，也省得玩两面脸。慢慢的先是少说话，后来就发展到只要感到家里人看着他别扭，他就自觉地走出家门。

他觉得这种行为在他自己呢，也是一种自觉。他经常这样做，只要感到家里人看他别扭，就往外走。既然不能够使家人高兴，就不要让家人感到别扭。只是他常常从家里走出来以后呢，却不知道去哪儿好，没处可去，实在是没处可去，只好抽着烟在街上溜达。通常是溜达着溜达着就进入了工作，不自觉的就又去办案了。偶尔，如果有什么很重的心事时，他也能够什么也不干，一边溜达一边整理思绪，能够一直溜达到深夜。

他也觉得今天晚上反常了。大概是因为想到自己可能活不成了，心里边忽然涌上来许多对家人的感情，潮热潮热地往上冒。其实他非常想和家人一块看电视，最



好和老婆挤在沙发里，一边看电视一边说话，老婆习惯的把手放在他的膝盖上，日子过得热乎乎的就像别人家那样，那该有多么好呀。

唉，虽然自己当警察的，干这一行起码是不怕死，但是现在去死，无论如何还是有点早啊。

他女儿于苗苗还小哩，正上初中呢。上初中的女儿已经知道了虚荣，害怕同学们笑话他们家穷，从不把同学们带到家里来。这当然都因为他这做父亲的没有本事。但是，如果替女儿想想，有一个没有本事的父亲也比没有了要好。妻子虽然对他冷漠如路人，有他和没有他一样，但是从来对他没有三心二意过。作为一个城里女人，长得又不难看，世界这么花，能把这一夫一妻制的生活坚持下来，也并不容易。多少年来自己从早到晚在外边跑着办案，家里完全依靠她一个人支撑。日子本来就难过，现在她的工厂又解散了，厂房卖给了私营企业，她也失去了工作，见天推个三轮车去卖布头，心情怎么也不会好。这年头公家开始扒墙透绿呢，别人家都是住几室几厅哩，自家还住在厂区的破旧平房里。怎么说也是自己没能耐，怎么说也对不起她。如果现在出什么意外，突然就死了，欠她的债就永远没法还了……

忽然想到了刘莉。她如今在哪儿呀？他这才发现从来没忘过她。当年刘莉曾经背着她姐姐刘伟，钻过姐夫



张宇卷

的被窝。虽然他们两个人隐瞒的好，一直没有让刘伟发现，但是却瞒不了自己，总是给他留下了一块心病。有时候他甚至觉得刘伟早就发现了，故意没有说破他们，放着明白装糊涂。这才是于富贵在妻子面前一直抬不起头的内在原因，每每想起来，就觉得自己对不起妻子。只是对不起妻子是对不起，并不影响他掂念刘莉。那年刘莉一走，就再没有回来。如今她在哪儿？是死是活？不知道。她说过她八年后来找他，虽然说她真来了还真是个麻烦，但是如果这次出了事，刘莉回来就再也找不着他了……

天黑以后，城里的灯都亮了。不过灯就是灯，再亮也没有白天亮。这城市和人一样，其实也需要休息。马路上的车渐渐少下来了。不过车少下来是少下来，并不会停下来。这就是城市，无论白天和黑夜马路上永远跑着汽车，也永远有人走在街道上。想想人活在世上真是忙。休息像加油，还是为了忙。好像只要你活着，就永远闲不下来。只有你死了，才能够真正闲下来……

于富贵就这么溜达想着，想着溜达着，反反复复来来回回在马路上磨蹭。一直到夜里十点时思路才拐回来，重新来想那个神秘的传呼。传呼里说一个星期之内，要他准备好，有人来找他取东西。从来就没有人让他准备什么东西，却有人要找他取东西。取什么东西？



再明白不过了，那就是来取他的脑袋他的命。因为是传呼，不能够说太明白，说太明白了人家不给他发，只有说这种双关语暗示他。

这就是时代特色，小偷直接传呼警察。于富贵苦笑想，看起来人家早就整到了他的传呼号码。不过现在这年头，要说也不能怪小偷，只要是个活人，随便找个借口一打听，就会有人把他的传呼号码说出去。别看警察找小偷不好找，小偷找警察却容易得很。这么想着，他忽然心里一动，想起来小时候在山里老家的野戏场上，听来的几句唱词：“出门去碰见人咬狗，拿起狗来打砖头，反叫砖头咬住了手……”想到这里，他自己也笑了。笑过之后他又想到，也不用去查这个传呼是从哪儿发出来的了，那也没什么意思，不用查也想到用的是街头的公用电话。

问题是这个神秘的传呼为什么会发给他？

问题是这个传呼和他近来办的哪些案子有直接联系呢？

夜渐深时，他开始仔细追着往回想……

2

于富贵记得，收到那个神秘的传呼是中午饭后一点二十分。这个时刻作为唯一的线索，还保留在他的呼机



张宇卷

上。在这之前，他正和王海在老百姓烩面馆里吃烩面。多少年了，只要不回家，差不多他都是吃烩面。时间一长，于富贵爱吃烩面就出了名。不仅局里的同事们都知道他爱吃烩面，而且连小偷们也知道他于富贵爱吃烩面。

有一个时期，小偷们中间就流传着这样一句话，中午做活安全，咱于哥正在烩面馆里吃烩面哩。

其实他并不是只爱吃烩面，也爱吃鱼吃鸡，更爱吃虾吃螃蟹。特别是虾和蟹蘸着姜汁吃，再有口啤酒喝，他觉得那真是妙不可言。只是那些东西都太贵，他没有钱买，就吃不起。而一碗烩面十年前才卖两块钱。虽然后来这些年物价一涨再涨，高级烩面已经卖到15块钱一碗，5块钱也还能买到一碗普通烩面。普通人吃普通烩面，好吃不贵。一碗烩面就能够把肚子吃饱，这才是最主要的。于是，别人问他爱吃啥，于富贵就说自己最爱吃烩面了。

本来是没钱吃别的，只能够吃烩面，于富贵却说自己最爱吃烩面。一个“爱”字，就牢牢地掩盖了自己的自卑心理。事情虽小，于细微处也透露着做人的无处不在的苦涩。

其实我想不仅是于富贵，好多郑州人怕都是这样。

就像西安人好吃羊肉泡馍一样，好多郑州人都好吃



烩面。其实这烩面并不是郑州的特产，最早还是从陕西传过来的。如果细查一下，到郑州也就十几年的历史？因为碗大实惠又便宜，一碗面就能够吃饱肚子，这就在郑州流行起来。这就是郑州，好像表面上很繁荣的样子，吃喝嫖赌都报销的人也有，但那是少数，穷人还是多。再就是郑州这个城市没什么特点，就如同一个人没什么个性，好像自己本没有什么要坚持的，只要实用就把别人的东西拿过来。

于富贵和他的搭档王海吃烩面的这家小饭店，有一个很好听的名字，叫“老百姓”烩面馆。让普通人听了很亲切，正好和那些高档饭店什么“皇家花园”一类形成对比。其实高档也好，低档也好，说白了没有哪一档是完全为人民服务的。高档低档，全都是为了赚钱。档次不同，不过是商场上通过竞争演化出来的一种自然割据现象，或者说自然形成的一种默契，你赚这一部分人的钱，我赚那一部分人的钱，其实都不是什么老实人，全是为了挣你的钱。

老百姓烩面馆开张那几年，生意曾经很红火。早晚来这儿吃烩面，要排队等座。好像人越多，越是有人来。郑州人好赶热闹。那时候到老百姓烩面馆来，好像不是为了吃面，而是为了抢座。不过也就是红火了二年，慢慢就冷清下来。这才是郑州特产，或者叫郑州现



张宇卷

象？郑州人做生意就这毛病，很容易就能把生意做大，但是并不能持久，风快就降低质量胡弄客人，急流勇退下来。好像咱本不是老实人，只能够装几天忠厚相给人家看，长期下去一辈子做老实人办老实事，那可受不了。

于富贵是这老百姓烩面馆的常客，只要不回家，他一般都会赶到这儿吃饭。多年了，这已经形成习惯，就像一个人老抽一个牌子的香烟那样。不过常客是常客，每每来都是花钱买面，一吃就走人，一直没有和这烩面馆的人混熟。当然，烩面馆里的小姐经常更换，互相也不容易记住。再就是他早晚走进来总是只吃一碗面，属于穷客，穷客就不容易被人牢记。

那时候已经中午，于富贵和王海走进来，发现吃饭的人并不多，很容易就找到一张干净桌子坐下来。饭店里的服务小姐笑着走过来，拿过菜单让他们点菜。

小姐说：“就两位？”

王海说：“就两位。”

小姐说：“点菜吧。”

于富贵说：“不用点，就两碗5块钱的普通烩面。”

发现他们只要两碗普通烩面，小姐觉得上当受骗一样，就不再给他们笑了。然后开始黑着脸给他们送茶水，并且又放下两包餐巾纸。



王海伸手挡着说：“我们不喝水。”

于富贵也歉歉头说：“我们也不用餐巾纸。”

小姐只好把送上来的东西再收起来，一边收一边拿眼剜他们。这就使于富贵觉得每次来吃烩面，就对不起小姐一样。并不是他们不喝水，并不是他们不用餐巾纸，因为这些玩艺儿不是白喝白用的，如果和服务费一块加起来，比他们的饭钱还要贵。他们一个月的工资也就六七百块钱，当然舍不得花在这些服务费上。不理就不理，不笑就不笑，反正是来吃饭哩，又不是来和小姐谈恋爱哩。

于是，他们就埋头吃面。

没想到吃过饭去付钱时，收款台的小姐忽然说有人已经替你们付了。

这就使他们两个人相互一看，笑了起来。

他们两个被人家涮了。

这就是说，刚才在饭馆里，有小偷和他们一块吃饭。说不定还坐在他们旁边哩。警察和小偷共进午餐。警察没有发现小偷，小偷却发现了警察。人家小偷比你吃得好，还替你付了账。俗话叫涮，也就是说小偷戏弄了他们。别说小姐看不起他们，自己抓小偷哩，就连小偷也看不起他们哩。

走出饭馆，王海就笑着说：“老于，今天可是托你